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12月4日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1
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9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现场禁止私自拍照、录音、录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

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提名并选举会议监票人、计票人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2月4日

议案二：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2月4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2月4日

议案四：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101,7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090,000股的比例为0.06%，最高成交价为11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0元/股，回购均价为103.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库存股时限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1,7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

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90,000	100.00	101,700	180,988,3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700	0.06	101,700	0	0.00
股份总数	181,090,000	100.00	101,700	180,988,3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0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1,090,000股的0.06%。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

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2月4日